

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我们作为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详细了解，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提名朱曙夏先生、韦邦国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提名朱曙夏先生、韦邦国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鉴于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俞鹂女士、贺芳女士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将满六年，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中“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该上市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的规定和公司治理需要，公司董事会提名朱曙夏先生、韦邦国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经核查，我们认为：提名朱曙夏先生、韦邦国先生先生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资格和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提名朱曙夏先生、韦邦国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俞鹂、贺芳、周兰

2022年8月19日